



Office of the Deputy Director-General

S/563/2006

13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设立科学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1. 总干事谨此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作如下通报：总干事已设立了一个新的基金，即设立科学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下称“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的目的是资助那些方案和预算未为其拨配资金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的活动，如科咨委各个临时工作组的工作。
2. 在此方面，秘书处谨忆及在关于科咨委的授权范围的大会决定中，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决定“自 1998 年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预算中应包括与科学咨询委员会年度会议有关的充足的旅行经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经费，但科学咨询委员会的任何其他会议无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经费”（C-II/DEC.10 第 3 执行段，1997 年 12 月 5 日）。
3. 实际上，这些限制性规定致使科咨委难以有效地执行其工作方案，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资金安排上的限制使科咨委基本上限于一年只开一次会，亦即无法系统地处理自己需要考虑的所有事宜。
 - (b) 额外资金的缺乏意味着不能保证使科咨委各个临时工作组的所有成员都能出席工作组的会议并直接对进行中的工作作出贡献。
 - (c) 资金的不足也意味着科咨委在试图落实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提出的一项建议时，觉得工作受阻。上述建议是指在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的召集磋商过程中，应继续并进一步加强科咨委与各代表团之间的互动（RC-1/5 第 7.124(b) 段，2003 年 5 月 9 日）。对于执理会决定交付科咨委予以审查的任何事宜来说，增加这种互动可能特别有意义。目前，预算中并没有拨款用于支付进行上述互动所需要的旅行费用，此种旅行的开销必须用其它的预算拨款来支付。



4. 经验表明科咨委需要每年开不只一次的会。委托科咨委处理的事项要求其成员对其予以认真细致的集体研究，而不能只是在例行年会上“当场”加以解决。如果一年只开一次会，科咨委难以在经过充分研究之后及时地提供科学技术上的咨询意见。
5. 对科咨委的各个临时工作组的工作来说，情况同样如此。根据有关规定，科咨委为每一个此类工作组初步制定出确切的授权范围。待科咨委收到并审查了某个工作组的报告之后，便把自己的意见和建议递交总干事。只有到那个时候，总干事才能将其本人的有关采取行动的建議提交给缔约国或决策机构，或其同时提交二者。鉴于科咨委必须先开会研究，然后才能将其建议递交总干事，同时由于目前科咨委每年只开一次会，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往往是在过了很长时候之后，才能交到决策机构的手中。为了使科咨委能够更有效并更及时地提出科学技术上的咨询意见，应该尽可能减少上述耽搁，这是符合禁化武组织的利益的。
6. 与此同时，显然，由于临时工作组的部分成员没有得到其所属机构或政府的资助，而无法出席工作组的会议，这就难免使科咨委的工作在效率和质量上受到不利影响。这些成员对科咨委工作能作的唯一贡献就是进行书面通讯联系，而这样一种约束是不利于经常需要进行的讨论的。为此，增加临时工作组的会议开支将具有巨大价值。
7. 这个信托基金将使总干事得以为科咨委的那一部分目前在禁化武组织的年度方案和预算中没有相应资金的活动拨配资金。信托基金的运转将遵行禁化武组织的《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草案》。本说明附有为该基金制定的指导原则和规定。
8. 信托基金诚纳有意愿的缔约国以自愿捐款的形式提供的捐助，或是通过根据《财务条例》6.3 返还缔约国的现金盈余的形式而提供的捐助。谨请缔约国为了支持科咨委的工作而考虑提供此种捐助。
9. 谨请愿意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将其款项汇至本说明的附件第 1 段所载列的银行帐户。
10. 如指导原则所示，同时根据《财务条例》6.8 的规定，总干事应负责信托基金的管理，并且通过执理会，每年向大会作出关于信托基金的使用情况的报告。此种审查的范围将包含捐助的使用情况以及现有资金的充盈程度。信托基金必须接受外部审计员的审查，除此以外，将依照《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草案》的有关规定运行。
11. 技术秘书处向执理会提交的每季收入和开支报告以及禁化武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也将同时反映信托基金的财务运行情况。

附件：科学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操作规定

附件

科学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操作规定

1. 根据《财务条例》6.8 所规定的程序，总干事已设立了科学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谨请愿向本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缔约国将款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

受款方： OPCW Trust Fund Scientific Board
帐户号码： 42 67 17 767
银行名称： ABN AMRO Bank, the Netherlands
IBAN 号码： NL46 ABNA 0426 7177 67
BIC/SWIFT 代码： ABNANL2A

2. 本信托基金的目的是资助那些年度方案和预算未为其拨配资金的科咨委活动，包括科咨委各个临时工作组的工作¹。
3. 应依照禁化武组织的《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草案》的有关规定，对信托基金予以管理。
4. 信托基金将贷记收到的自愿捐款，应以可兑换货币向禁化武组织提供捐款。总干事可以接受由其他渠道向信托基金提供的贷记捐款，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机构或私人捐助者的捐款。总干事具有根据以下条件接受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的授权：
 - (a) 可以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额度不应有上限或下限。
 - (b) 任何捐助人均不得对禁化武组织使用提供给基金的捐款的方式加以任何限制。
5. 根据上文第 2 段设定的目的，信托基金的款项将用于支付：
 - (a) 科咨委成员及其各个临时工作组的成员出席科咨委除了例行年会以外的会议所需的旅行费用，只要这些费用未得到任何其他机构的赞助；及
 - (b) 此种会议直接产生的任何其他开销。
6. 总干事向执理会提交的收入和开支季度报告应包含对信托基金状况的说明。
7. 信托基金应编制其每个运行年度的财务报表，这些报表须接受外部审计员的审计。

¹ 注意：第C-II/DEC.10号决定已载有科咨委的授权范围，且该决定的第3执行段规定：“自1998年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预算中应包括与科学咨询委员会年度会议有关的充足的旅行经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经费，但科学咨询委员会的任何其他会议无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经费”。

8. 总干事应负责信托基金的管理，并根据《财务条例》6.8 的规定，通过执理会每年向大会作出关于信托基金的使用情况的报告。此种审查的范围将包含捐助的使用情况以及现有资金的充盈程度。
9. 总干事应采取措施，鼓励各方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包括用于补充基金的款额的捐助。